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2013年1月，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或“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海凯士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士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申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作为同花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海凯士奥所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出具本核查意见书。

一、同花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基本情况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93号）同意，同花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09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同花顺”，股票代码“300033”。

2010年12月24日，同花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自2010年12月27日起，叶琼玖等四名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申请上市流通。申银万国对此进行了核查，并于2010年12月24日出具了核查意见。自2010年12月27日起，除同花顺实际控制人易峥、上海凯士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士奥”）外，叶琼玖、王进和于浩淼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均已全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详见2010年12月24日申银万国出具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2012年1月13日，同花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自2012年1月16日起，上海凯士奥新增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217,778股，解除限售后上海凯士奥所持无限售股份总数为4,634,074股，所持限售股份总数13,902,222股。具体情况详见2012年1月10日申银万国出具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公司的上市公司所持股份明细数据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同花顺的股东上海凯士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全称	所持有股份总数	所持无限售股份总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上海凯士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604,486	2,702,264	13,902,222

同花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上海凯士奥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上海凯士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上海凯士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海凯士奥持有的同花顺的股份，也不由同花顺回购上海凯士奥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上海凯士奥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海凯士奥所持有的同花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以上承诺，2013年度上海凯士奥实际可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2013年初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即4,151,121股，因此本次新增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448,857股。本次解除限售后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全称	所持有股份总数	解除前所持无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后所持无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后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上海凯士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604,486	2,702,264	1,448,857	4,151,121	12,453,365

保荐机构认为：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海凯士奥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3、本次上海凯士奥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48,857股，解除限售后上海凯士奥所持无限售股份总数为4,151,121股，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12,453,365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学群

缪晏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1月8日